

附件十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（必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昌吉市教育局的（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、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（标项 2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、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（标项 2）-肉蛋禽奶类食材采购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丝路韵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昌吉市城建瑞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昌吉市城建瑞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8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6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昌吉市城建瑞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（二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/单位的/项目采购活动，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（填写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）。
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昌吉市城建瑞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肖伟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三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参加/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的/（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本 单位的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昌吉市城建瑞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肖伟

日 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注：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